

关于做好 2020 年度 本科增设专业申报工作的预通知

教务〔2020〕36 号

各教学单位：

根据教育部《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设置管理规定》（教高〔2012〕9 号）及自治区教育厅历年专业申报工作安排，现将我校 2020 年度本科增设专业的申报工作预通知如下。

一、申报工作情况说明

由于自治区教育厅申报文件尚未下发，请各教学单位结合实际，在充分调研和论证的基础上，根据《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设置管理规定》（教高〔2012〕9 号）、《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目录和专业介绍（2012 年）》《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类教学质量国家标准》及学校相关文件，参照历年的申报文件、申请表的格式（数据改动部分教务处另行通知）及排版要求先行准备申报材料。

二、增设专业规划调整论证形式及程序

（一）申报单位准备

1. 拟增设专业未在学校《“十三五”发展规划》范围内的，需参与学校专业设置规划调整论证。

2. 4 月 18 日前，申报单位在充分调研基础上，对照《普通

高等学校本科专业类教学质量国家标准》相应要求，先行召开办学基本条件论证会和人才需求预测论证会，并完成《2020年增设本科专业办学基本条件论证报告》《2020年增设本科专业人才需求预测报告》（含专家本人签字的论证意见）并留存会议纪要（记录）。人才需求预测论证会应邀请校外用人单位、企业、行业专家和学校招生就业部门人员参加。

3. 4月20日前，完成专业设置规划调整论证答辩演示材料，并发送至教务处邮箱：jwc@guat.edu.cn。

4. 答辩演示材料内容要求。答辩演示材料由申报单位自行准备，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拟增设专业符合学校办学定位和发展方向的说明，该专业的人才培养目标、特色及申办的必要性，专业办学基本条件论证情况及结论、人才需求预测论证情况及结论、是否达到《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类教学质量国家标准》中的基本要求等。一般用PPT演示，如有特殊要求，请与教务处工作人员提前说明，并协助做好准备工作。答辩人员陈述时间不超过10分钟，回答学术委员会成员问题时间不超过10分钟。

（二）论证程序

1. 4月25日前，教务处组织召开学校专业设置规划调整论证会，根据论证会议结论拟定《专业设置规划调整方案》。

2. 4月30日前，教务处提请学校学术委员会审议拟定的《专业设置规划调整方案》。

3. 学校学术委员会根据各申报专业答辩情况及学校办学定

位和发展规划，审议教务处拟定的《专业设置规划调整方案》，审议结论经公示 5 个工作日后，报校长办公会审定。

三、申报程序及相关要求

（一）根据校长办公会审定的《专业设置规划调整方案》，各申报单位对照《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类教学质量国家标准》相应要求，组织填报《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设置申请表》及相关支撑材料。

（二）根据专业设置规划调整论证会、学校学术委员会反馈意见，各申报单位深入做好人才需求预测和专业基本办学条件调研，修订完成《2020 年增设本科专业办学基本条件论证报告》《2020 年增设本科专业人才需求预测报告》（含专家本人签字的论证意见）及《2020 年增设本科专业调研报告》。

（三）6 月 13 日前将修订完成的《2020 年增设本科专业办学基本条件论证报告》《2020 年增设本科专业人才需求预测报告》（含专家本人签字的论证意见）、《2020 年增设本科专业调研报告》及《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设置申请表》（含相关支撑材料）等纸质材料一式 3 份交至教务处 502 办公室，电子稿发送至教务处邮箱：jwc@guat.edu.cn，并做好校内答辩的准备工作。

